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

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制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六)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刘万芹女士、李勇先生、孙莉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中分配;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24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267.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理财额度。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以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理财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国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参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俞国新先生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下,将该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中分配;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未实现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的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67.4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合计267.4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069)。

4.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亿元,未实现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的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267.4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31名激励对象离职而拟注销合计246万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46万份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游族网络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该决策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1,1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5,256,657.7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743,342.30元,已由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其中包含公司垫付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该笔垫付资金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32,743,342.30元,此外,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51,400.00元,截至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0,091,942.3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3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144,776.41	65,332.00	65,332.00	8,351.27
2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66,179.38	15,168.00	15,168.00	11,196.39
3	补充流动资金	34,500.00	34,500.00	32,509.19	32,509.19
合计		245,455.79	115,000.00	113,009.19	52,056.85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2,056.85万元。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短期闲置的情形,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范围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凭证(保本型)等产品。此外,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